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工 作 简 报

2020 年第 2 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本期目录】

综合新闻.....	1
➤ 标准所支撑部法规司顺利完成中央深改委督办的 75 项排放相关标准制修订任务	
➤ 标准所协助部法规司编制的两项标准管理办法即将发布，受到部法规司来函表扬	
➤ 标准所完成环科院 ISO 认证评审试点工作	
➤ 标准所副职干部竞聘	
标准体系与理论研究进展.....	3
➤ 成功申报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与风险防控标准体系与关键标准研制”并稳步推进	
➤ 组织开展 2019 年学科评估后评估工作，推动“十四五”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	
➤ 编制完成《生态环境标准“十四五”发展战略研究》结题报告	

标准制修订工作动态	6
➤ 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推进标准技术管理工作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 5084-2005）即将发布	
➤ 《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修订 HJ 168-2010）即将发布	
➤ 《地方水产养殖业污染控制标准编制技术指南》即将公开征求意见	
➤ 标准清理专家论证会成功举办	
标准实施评估工作进展	8
➤ 水泥、医疗机构等排放标准实施评估相关工作	
科技交流	9
➤ 积极参加联合国 GRPE 第 81 次会议	
➤ 成功举办“标准的编写规则——GB/T1.1-2020 解读”学术报告会	
信息化建设	10
➤ 加强标准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国际标准纵览与启示	10
➤ 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简介	
标准所工作风采	12
➤ 标准所党支部召开“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	

专题组织生活会

- 标准所党支部开展“以案为鉴，加强科研项目质量管理”专题研讨会
- 编制改革配套文件，持续深化细化标准所改革
- 积极参加监督帮扶，受生态环境部来函表扬

【综合新闻】

标准所支撑部法规司顺利完成中央深改委督办的

75 项排放相关标准制修订任务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央深改委督办的《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18 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通过部常务会审议，并已获授标准号，包括水排放标准 8 项，大气排放标准 7 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3 项。其中，我院牵头标准 7 项，参与标准 10 项，标准所在技术支撑、开展制修订和推进我院大气所、工程中心、机动车中心等其他部门开展标准相关工作中，均发挥重要作用。

以上标准的发布预示着中央深改委督办任务顺利完成，将有力支撑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减排，对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此外，4 项移动源相关排放标准已通过部长专题会审议。

标准所协助部法规司编制的两项标准管理办法即将发布，

受到部法规司来函表扬

为满足近年来新发布环境保护法律和我部机构职能调整对标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完善标准体系和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标准所协助部法规司修订《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现已分别通过部

务会审议和部长专题会审议，正在办理发布。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适应新时期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需求，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分类，明确了各类标准作用定位、制订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规定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订、实施和备案等相关要求；增加了标准实施评估有关要求。办法修订后，预期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我国生态环境标准体系，促进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优化完善，并指导推进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

《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标准工作责任分工，细化完善了工作程序，规范了立项、技术审查、报批等环节的基本条件与要求，对于分工协作开展标准制修订、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标准所通过环科院 ISO 认证评审试点工作

标准所作为环科院 ISO 认证试点部门之一，全力配合环科院综合部开展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2020 年 8 月 24-28 日，标准所配合开展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内部审核，系统梳理标准所外来文件、记录表格，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落实改进措施，为迎接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做准备。9 月 1 日，标准所配合完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第一阶段审核。9 月 14-15 日，标准所配合完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第二阶段审核，开展的环保法律法规修订项目、标准制修订与技术支持项目、技术政策制订与技术支持

项目，均已通过 ISO 认证评审。目前，环科院已取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准所副职干部竞聘

2020 年 9 月 8 日，环科院组织召开标准所副职干部竞聘会议，院长李海生出席会议，党委书记陈斌主持会议，环科院各二级机构负责人、标准所全体干部职工共 50 余人参加会议。王宗爽、李琴、张国宁、周羽化、刘琰等 5 位同志进行了竞聘讲演。根据投票结果和考察测评，拟任命张国宁研究员为标准所副所长，并已公示。

【标准体系与理论研究进展】

成功申报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与风险防控标准体系与关键标准研制”并稳步推进

经过精心组织与准备，由我院牵头申报的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与风险防控标准体系与关键标准研制”项目顺利通过答辩评审，项目编号 2020YFC1806300，总经费 2133 万元。该项目共由环科院、清华大学、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 10 家单位共同参与。我院标准所、大气所、水所、固体所、生态所、流域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机动车中心、健康中心、检测中心等单位参与，具体工作由标准所

牵头开展。

目前，该项目已通过 21 世纪中心组织的项目考核指标研讨会，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项目最终考核指标；完成项目和课题任务合同书签订，并编制完成项目和课题实施方案，召开项目研讨会，后续将按进度安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组织开展 2019 年学科评估后评估工作，推动“十四五”

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

按照环科院学科评估相关安排，标准所自 2020 年 10 月起组织开展 2019 年学科评估后评估工作，成立了学科评估小组，对 2019 年学科评估结果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及成效进行总结，并对三级三层次学科设置、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优势团队和潜力团队等进行认真研究，撰写《环境标准研究所学科自评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环境标准研究所学科建设自评会议。

根据评审意见，“一所一策”评出标准所优势学科为“生态环境与绿色发展标准战略、体系与理论方法研究”，潜力学科为“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理论方法研究”，并提交学科团队名片，参加院级评审工作。

编制完成《生态环境标准“十四五”发展战略研究》结题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标准所王海燕副所长组织召开《生态环境标准“十四五”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组工作会议。会议

就《生态环境标准“十四五”发展战略研究》结题报告（初稿）进行了讨论。王海燕副所长表示，在即将迈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下，加快创新发展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对于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提升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高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环境质量标准中完善生态评价因子，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二是拓展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广度，推动“两级五类”标准体系发展完善为“两级六类”，增加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扩充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环境等转隶部门的标准。三是延伸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的深度，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推动绿色发展转型，优化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标准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标准体系，构建贯穿生产生活各方面各环节的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研究生态环境标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指标的衔接，明确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标准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关键标准。

同时，王海燕副所长指出结题报告重点在以下两方面进行细化完善：1.围绕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风险防范、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等需求，进一步完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框架和发展路线图；2.进一步细化水、气、土、固、生态等领域标准体系完善方案和关键标准清单。目前，已编制完成《生态环境标准“十四五”发展战略研究》结题报告，计划 2020

年1月进行验收，并以此项目研究成果支撑编制《生态环境标准“十四五”发展规划》。

【标准制修订工作动态】

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推进标准技术管理工作

2019年底考核后至今，标准所作为标准技术管理支持单位，大力推进各类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109项，提交报批稿114项，累计协助各业务司召开各类标准技术审查会议125次，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支撑。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 5084-2005）即将发布

为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由环科院水所、标准所牵头修订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修订 GB 5084-2005），通过紧锣密鼓的研究工作，现已通过部常务会审议，计划年底发布。该标准有力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要求，收严有毒有害污染物控制要求，为农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和农产品安全提供保障。

《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修订 HJ 168-2010）即将发布

由标准所主持修订的《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10），现已通过司务会审查并即将发

布。标准的修订进一步统一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的技术要求，提高了各类监测标准的适用性，为环境管理中开展达标判定和风险筛查提供科学支持，为开展方法标准适用性比对研究工作提供相关依据。

《地方水产养殖业污染控制标准编制技术指南》

即将公开征求意见

由标准所联合部华南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等多家单位共同制订的《地方水产养殖业污染控制标准编制技术指南》，已起草完成征求意见稿，即将公开征求意见。该标准提出分类分级的水产养殖业污染控制基本框架，提出尾水排放和过程管控两类控制要求，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推进我国水产养殖业向生态健康养殖方向发展、改善渔业水质等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标准清理专家论证会成功举办

为落实黄润秋部长关于“尽快梳理 2016 年以前的 300 多项积压标准”的批示要求，标准所协助部法规司及相关业务司局，针对相关业务司局提出的 161 项拟终止项目，和 4 项拟整合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30 日，组织召开标准清理专家论证会，顺利完成论证工作。会后，标准所积极协助法规司编写总结报告及结题验收程序和要求相关文件，为建议

终止项目的后续验收工作提供了基础和保障，得到部领导认可。

【标准实施评估工作进展】

水泥、医疗机构等排放标准实施评估相关工作

为加强标准实施，标准所协助部法规司开展标准实施评估相关工作。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臭氧限值及评价方法评估，提出臭氧标准限值和 $PM_{2.5}$ 等因子标准限值的匹配性问题，获得部领导重要批示。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系列标准实施评估，表明排放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提出产业发展建议，被《专报信息》采纳。发表《开展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估 促进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协调完善》科技专报（2020 年第 47 期），获得部领导批示。推动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9 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取得进展，其中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实施评估报告已经提交报批。开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实施评估调研等相关工作，完成实施评估中期报告。开展《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等 3 项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完成开题报告。

【科技交流】

积极参加联合国 GRPE 第 81 次会议

标准所作为“国家机动车环保技术法规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多年来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开展国际机动车排放法规协调工作。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我所从 2007 年开始派代表参加历次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P29）污染与能源工作组（GRPE）会议。通过参加 GRPE 会议，使“国家机动车环保技术法规专家委员会”能够更加积极、主动的参加全球汽车环保法规的制订工作，并为国内机动车环境标准的制订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经生态环境部审批同意，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1 日，标准所组织相关专家线上参加了 GRPE 第 81 次会议的网络会议，参与轻型车排放法规、电动车法规、车内空气质量法规的讨论，介绍我国相关科研成果，将相关理念、思路和建议反馈给国际法规制订工作组，使全球统一技术法规内容与我国标准和技术需求尽量协调，提高我国在国家环境技术法规制定中的影响力。

成功举办“标准的编写规则——GB/T 1.1-2020 解读”

学术报告会

新版 GB/T 1.1-2020《标准化 工作导则 第 1 部份：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20 年

10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在我国标准化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指导各类标准制修订的一项基础标准。

为提高全所乃至全院标准工作能力，深入了解新版 GB/T 1.1-2020 的修订背景和修订内容，2020年12月4日，标准所举办学术报告会，邀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理论与战略研究所副所长逢征虎研究员做“标准的编写规则——GB/T 1.1-2020 解读”主题报告，对新版 GB/T 1.1-2020 进行权威解读，并通过钉钉视频直播，我院近 300 名科研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信息化建设】

加强标准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

2020年，标准所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完成标准所 OA 质控平台构建，并已启用；基本完成标准基础数据库平台搭建及标准所网页建设，目前均已进入测试阶段，春节前后即将投入使用。围绕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启动开展我国国家和地方水生态环境标准智慧与应用系统设计与建设工作。基础平台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工作基础能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国际标准纵览与启示】

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简介

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日本因快速工业化

造成了严重的环境问题，并对公众造成健康损害。1967年，日本通过《环境污染控制基本法》，要求制定环境质量标准（EQS）或目标。根据此要求，1973年，日本制定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后经过5次修订形成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总体分为两个阶段：（1）第一阶段是1973年至1996年，这一阶段空气污染以产业公害型污染为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项目以传统大气污染物为主。（2）第二阶段是1996年至今，日本进入城市生活型空气污染阶段，以1996年日本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标志，除已经开展监测的传统大气污染物外，开始将低浓度长期暴露于大气中对人类造成健康风险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纳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日本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了常规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光化学氧化剂（以臭氧计）、颗粒物PM_{2.5}和颗粒物PM₁₀等6项基本项目及标准值（见表1），还规定了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二噁英等5项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及标准值（见表2）。

表1 基本项目及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1	SO ₂	24小时	0.04 ppm (105mg/m ³)
		1小时	0.1 ppm (262mg/m ³)
2	CO	24小时	10 ppm (11mg/m ³)
		8小时	20 ppm (22mg/m 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3	NO ₂	24 小时	0.04-0.06 ppm (0.075-0.113mg/m ³)
4	光化学氧化剂 (以 O ₃ 计)	1 小时	0.06 ppm (0.117 m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0.015 mg/m ³
		24 小时	0.035mg/m ³
6	PM ₁₀	24 小时	0.10 mg/m ³
		1 小时	0.20 mg/m ³

表 2 有害污染物项目及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1	苯	年平均	0.003 mg/m ³
2	三氯乙烯	年平均	0.2 mg/m ³
3	四氯乙烯	年平均	0.2 mg/m ³
4	二氯甲烷	年平均	0.15 mg/m ³
5	二噁英	年平均	0.6 pg-TEQ/m ³

注：TEQ 即 Toxic Equivalency，表示毒性当量。

【标准所风采】

标准所党支部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

专题组织生活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的重要指示精神，标准所党支部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专题组织生活会。

会上，党支部书记王海燕首先传达了中国科学院党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召开“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并带头查摆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浪费问题，号召党员同志增强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政治自觉。

其他党员和群众同志采取逐个对照检查的方式，结合自身情况和学习内容，对标对表，认真查摆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

孟凡副总工在总结发言中指出，要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勤俭节约精神，坚持从自身做起，同时注意加强对周围人群的宣传，努力形成“节约粮食从我做起，反对浪费人人有责”的良好风尚。

王海燕书记建议并获全体职工支持制定支部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倡议书，通过提升理念和落实举措，倡导勤俭节约文化，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不断发扬光大。

标准所党支部开展“以案为鉴，加强科研项目质量管理”

专题研讨会

2020年12月7日，标准所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结合江苏响水天嘉宜公司“3·21”特大爆炸事故案一审宣判有关情

况，就加强科研项目质量管理进行专题研讨。

会上，党支部书记王海燕首先通报了江苏响水天嘉宜公司“3·21”特大爆炸事故案一审宣判的有关情况。号召支部全体党员同志，充分认识质量管理对标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质量控制，努力提高科研水平和管理支撑能力，以高质量的标准成果支撑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

王海燕书记指出，今年我所配合院里完成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出更高质控要求，如标准任务合同中协作单位责任应更明确，建立委托业务单位名录，并对委托课题实施验收管理等。所内人员质控意识不断提高，更加自觉适应质控要求。为提高工作效率，我所在院 oa 上建立了质控系统，实现全过程网络办公，同时可对质控情况进行统计。下一步我所还将深化细化质控要求，对各类标准技术审查明确基本细则等。

支部党员踊跃发言，大家结合学习内容和自身工作情况，畅谈了标准所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问题，提出了提高工作质量的好做法、好建议，将进一步完善我所质量管理体系。

王海燕书记总结指出，支部全体干部职工要坚持追求卓越，立足岗位实际，努力提高工作质量，维护好环科院和标准所的声誉，以高质量的标准成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新贡献。

编制改革配套文件，持续深化细化标准所改革

2020年下半年，标准所持续深化细化改革，构建由岗位职责、纪律要求、任务要求（KPI）、项目分工与管理（经费、质控）、考核管理、奖励处罚等组织的标准所管理制度体系。王海燕副所长先后组织召开标准所工作会议8次，就标准所改革配套文件进行研究讨论。

出台《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内设机构与岗位设置方案》，进一步明确标准所内设机构与任务职责。编制《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各项工作研究室分工细化方案与管理办法》草案，着重解决业务室边界不清问题。出台《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考勤管理办法》，加强工作纪律约束，提升精气神。出台《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项目经费分配与公共支出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支出管理，保证经费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质控要求，提高质控深度。修订《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起草《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培训管理办法》，调整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方案，适应新形势理顺各项规则。上述改革文件的出台，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活力，提高效率，加快产出。

积极参加监督帮扶，受生态环境部来函表扬

2020年下半年，标准所全体职工积极参加监督帮扶工作，高度重视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标准所领导亲自过问、亲自审核、亲自把关，并做好派出人员的行前教育。累计派出谭玉菲、朱静、张虞、李兴等11人次参加强化监督帮扶工作，其中1人次获生态环境部来函表扬，张国宁研究员任督查后台咨询专家，参加7期督查咨询工作。